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簡抗再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賴金華

相 對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 表 人 白麗真

上列當事人間勞保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本
院114年度簡抗再字第4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，不在此限；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規定，於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

(一)緣聲請人原任職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茂德公司），以其於民國99年3月28日左右從事化學毒氣清理工作，在茂德公司發病中毒住院，致雙眼視神經萎縮，於103年3月25日自行申請職業病失能給付。案經相對人審查，以其所患是否屬職業病，目前正於法院訴訟中，乃以103年6月5日保職核字第103031008312號函核定，循經勞保爭議審議、訴願程序均遭駁回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05年度簡字第8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後，聲請人提起

上訴，亦經本院105年11月30日105年度簡上字第180號裁定駁回其上訴確定。

(二)嗣聲請人提起再審之訴及聲請再審，就所提再審之訴部分，於本院107年度簡上再字第11號裁定移送臺北地院行政訴訟庭後，該院以108年度簡再字第1號行政訴訟裁定駁回，嗣經本院109年度簡抗字第16號裁定抗告駁回；就有關聲請再審部分，經本院107年度簡上再字第11號裁定，以其聲請已逾再審不變期間而不合法，予以駁回確定。其後聲請人多次聲請再審，分別經本院108年度簡上再字第11號裁定、109年度簡上再字第33號裁定、110年度簡上再字第23號裁定駁回確定。聲請人又對臺北地院105年度簡字第8號判決、本院108年度簡再字第1號裁定、110年度簡上再字第23號裁定分別提起再審之訴及聲請再審，有關聲請再審部分，經本院111年度簡上再字第3號裁定駁回確定；就所提再審之訴部分，於本院111年度簡上再字第3號裁定移送臺北地院行政訴訟庭後，該院以111年度簡再字第5號行政訴訟裁定駁回其訴，聲請人提起抗告，經本院111年度簡抗字第35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，聲請人再反覆聲請再審，分別經本院111年度簡抗再字第26號裁定、112年度簡抗再字第7號裁定、112年度簡抗再字第15號裁定、113年度簡抗再字第4號裁定、114年度簡抗再字第4號裁定(下稱原確定裁定)駁回再審之聲請，聲請人於114年8月20日對於已不得抗告之原確定裁定提起抗告，視為提起再審之聲請，是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聲請。

三、經核，本院105年簡上字第180號裁定係於105年11月30日作成並確定，有本院前案查詢表可按，聲請人於114年8月20日(本院收文日)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距本院105年度簡上字第108號確定裁定確定時，顯已逾5年，且本件非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事由聲請再審，則依前開規定，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02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03 法官 黃翊哲
04 法官 楊蕙芬
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不得抗告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08 書記官 林慈恩